

##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. 組織：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：由各學年教師代表。

(三)教師組織代表或科任教師代表1人(本校無教師組織代表)。

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1人。

(五)除校長與家長代表外，由校內教師共推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代表1人

三. 職掌：

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(二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(四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(五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六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(七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八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(九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. 運作方式：

(一)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